

证券代码：835769

证券简称：瑞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29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560,4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61,54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480.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0,059.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17 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61,54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主要用于加大公司2016年至2018年新产品研发投入、开拓市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61,540.00
加：利息收入	13,476.01
转 款	132,816.7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66,352.60
新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支出	2,454,994.14
研发人员绩效奖励支出	1,462,205.26
其他经营费用支出	1,549,153.20
三、发行费用	141,480.13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之前未建立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验资账户中，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决议。2016年10月9日，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5,461,540元转入专项账户，并连同东吴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